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）的（2025 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 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奥思特甲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 营业收入为 2252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1.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奥思特甲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